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內幕消息

### 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無償劃轉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所持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100%股權（含青島港集團擬持有的威海港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無償劃轉給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本次無償劃轉」）。

就本次無償劃轉，本公司特此就本公司A股上市所在地相關規則做如下補充說明：

#### I、相關承諾

本公司A股股份於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中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持有的內資股，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相關承諾**」）。

## II、相關規則涵義

1. 本次無償劃轉可能違反相關承諾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於36個月內限制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等的規定（「**業務規則**」）。
2. 本次無償劃轉因觸發山東省港口集團對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收購義務，山東省港口集團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A股股份申請全面要約豁免。上述豁免能否獲得存在不確定性。
3. 本次無償劃轉可能因潛在違反相關承諾及業務規則導致無法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後續將根據本次無償劃轉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 青島，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